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836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（型號A、製造日期：95.9、批號：9554）、（型號A3、製造日期：106.08、批號：HS120）及「"永大明" 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）」（型號DSA2、製造日期：100.04、批號：H0041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6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反映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醫院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外觀、實體與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查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及「"永大明" 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）」，部分產品外觀、實體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



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

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